依據教育部 11 月 2 日修正防疫指引,修訂本校防疫作法:

一、校園確診者及接觸者

- 1. 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,實施7天居家照護,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(依據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滾動修正)。
- 2. 針對與確診者(及快篩陽性個案)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 人員或**身體不適者**,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,快篩陰性者可 上課,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**已確診康復者 3 個月內者免篩** 檢。
- 3. 快篩試劑使用時機:依指揮中心建議,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,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,如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 0 天,其他同學在第 2 天篩檢。
- 4. <u>快篩屬自主健康監測之防疫措施,採不強迫、不檢查為原則;</u> 教職員工生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,快篩陽性或有症狀應返 家休息或儘速就醫。
- 二、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「同寢室室友」比照「同住親友」, 實施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,即可入班 正常上課;如有症狀則應在家休息,不入校(班)上班、上課。 同寢室室友由學校發放1人2劑快篩試劑。

三、防疫假別規定:

- 1. 確診、快篩陽性,教職員工可請「公假/防疫隔離假」,學生 可請防疫隔離假。
- 2. 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,可請「自主防疫假」。
- 3.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,**請依校內學生請** 假規則辦理。

四、校園健康監測:

- 校外人士(指來賓、廠商、校友、洽公等)為非特定人士,不 易掌控移動路徑,需於校門口警衛室量體溫、戴口罩及實聯 制登記再入校
- 2. 校內教職員工生,須每日自行監測體溫,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等相關症狀,應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,避免到校上課上班,於4小時內上網通報,並通知導師或主管。 (學生: https://reurl.cc/LX0Qr4

教職員工: https://forms.gle/haGRQWN7mPpPyK9K9)

3. 進入學校人員除用餐及飲水外,應全程佩戴口罩應全程佩戴

口罩

4. <u>學生在校期間,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,由學校提供</u> 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。

五、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:班級教室於每日打掃時間將桌椅、電燈開關、接觸表面等處之清潔消毒,並完成教室消毒記錄單;電梯消毒維持一日二次,由安心上工同仁協助消消毒;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,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,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。六、教學活動防疫措施:課程及社團活動教師授課時建議配戴口罩,

導師及授課老師提醒學生課桌椅勿併排、督導戴口罩及教室通風; 戶外課程、體育課程、技術實作課程或樂器演奏時應全程配戴口罩,從事課程活動時,如師生無呼吸道症狀且與人員均能保持社 交距離得不配戴口罩,但應隨身攜帶口罩,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 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須配戴口罩。請授課老師評估活動強度及留意 學生狀況,適時調整內容,設備器材如須輪用,應徹底消毒。

七、餐廳及用餐:

- 1.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,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。
- 2. 餐廳應落實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 及手部消毒等措施。
- 3. 鼓勵隔板使用,並避免交談。
- 八、疫苗防護:為提升足夠保護力,請教職員工生盡早完成足夠劑次之 COVID-19 疫苗。
- 九、**防疫宣導**:為讓師生、同仁及授課老師簡明瞭解本學期校園防疫 規範,學務處提供防疫及疫苗相關宣導文宣給學生,人事室製作 防疫宣導給教職員工,教務處製作宣導給授課教師。